

勤勞基金會 2018 年下半年學期工讀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- 二、贊助單位：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。
- 三、申請對象資格：大一至大四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工讀機構：由勤勞基金會指定之社會福利相關單位(詳見附件工讀機構一覽表)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請先至 <https://goo.gl/forms/LhXuEP5FUmYA6vak2> 填寫申請資料，再填妥工讀學生申請表(如附件)，與 106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個資同意書(如附件)、相關證明資料(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等)，於 **2018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五)**前郵寄回本基金會(相關資料電子檔請至本基金會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prodiligence.org.tw> 下載)，以郵戳為憑(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前棟 13 樓社會公益組)。
- 六、工讀期間：**2018 年 10 月~2019 年 1 月**。採部分工時制，每次工讀時數至少 4 小時，每週工讀時數至少 8 小時(至多 20 小時)，每月工讀時數至少 32 小時(至多 80 小時)。實際工讀期間及工讀時數將於錄取後另行通知。
- 七、工讀薪資：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薪資，**140 元/小時**。工讀機構另依法為工讀生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。
- 八、工讀工作內容：例如文書處理、教學助理、教學行政等工作，詳見工讀機構一覽表。
- 九、工讀生應配合事項：
 - (一)本基金會經篩選後，安排申請學生至機構進行面試，錄取後如無特殊理由不得隨意放棄。
 - (二)經錄取後申請學生須提交健康檢查報告予工讀機構，工讀期滿且經綜合評估工讀表現後將另補助健康檢查費用。
 - (三)申請學生須善盡工作職責，如無故終止工讀、曠職、重大違規，爾後將不得再次申請本項工讀。
 - (四)工讀第一週為試用期，如服務態度不佳或無法完成所交付工作，工讀

機構有權終止工讀並更換第二順位工讀生。

(五)工讀生須於工讀結束後一週內撰寫一篇**心得報告**(至少 800 字)給予工讀單位，內容應包含(1)工作心得感想(2)所得之工作概念及精神(3)自我檢討(4)建議意見等部份，並分享於**勤勞基金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**。

十、工讀錄取結果通知：工讀生錄取結果將公告在

Facebook 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iligencefoundation>)及

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prodiligence.org.tw>)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歡迎點閱工讀計畫紀錄短片【願意付出，就是擁有】：

<https://youtu.be/6Lu1CFVDKQM>



官方網站



紀錄短片



Facebook